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個人理由，樊川先生(「樊先生」)已提交辭任函，並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樊先生亦辭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而彼亦無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償，不論以賠償、遣散費、費用、損害或其他方式。

董事會謹此對樊先生在職時對本公司之貢獻表達衷心謝意。

* 僅供識別

樊先生辭任後：

-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會降至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
- (2) 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即本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相應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3)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且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另一項規定，即至少有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相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懸空；及
- (4)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之薪酬委員會主席懸空。

本公司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盡快填補有關空缺。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樊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空缺。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金燕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仰翹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孫演豐先生及郭立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郝國君先生及李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顧益中先生及張晶先生。